

瑞士法院中的語言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瑞士民事訴訟按州組織。《瑞士民事訴訟法》（CPC）第 129 條第 1 款規定，訴訟以該州的官方語言進行，在提契諾州即為意大利語。自 2025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修訂以來，第 129 條第 2 款允許各州在全體當事人請求時准許使用另一種國家語言或英語，後者適用於商事法院，或適用於普通法院審理的國際商事糾紛。¹提契諾州沒有商事法院，其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會採用英語選項，仍有待觀察。在聯邦最高法院，書面訴狀必須以一種官方語言提交（《聯邦最高法院法》（FSCA）第 42 條第 1 款）。訴訟以一種官方語言進行，通常為被訴裁決所用的語言（FSCA 第 54 條第 1 款）。²因此，提契諾州的案件以意大利語提交至聯邦最高法院，並以意大利語作出裁決，這一主題已在第 J.II 章中詳細論述。

外語文件在瑞士訴訟中可予採納，但法院可以命令提供譯本。提契諾州法院通常接受未經翻譯的德文、法文和英文文件，因為法官和律師都能閱讀這些語言。來自意大利的意大利文文件在提契諾州不存在語言問題，儘管其術語對瑞士法官而言可能是陌生的。在這裡，本章所述的“假朋友”在法庭上再次出現。提契諾州的 *pretore*（初審法官）在閱讀意大利的 *atto di precetto* 或 *fideiussione omnibus* 時，必須將其理解為意大利法上的制度。提交這些文件的律師也應據此加以解釋。

瑞士法院中的語言

1 註釋

1. 2008 年 12 月 19 日《瑞士民事訴訟法》（CPC），SR 272，第 129 條，2025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意大利文文本（Codice di procedura civile），<https://www.fedlex.admin.ch/filestore/fedlex.data.admin.ch/eli/cc/2010/262/20250101/it/html/> fedlex-data-admin-ch-eli-cc-2010-262-20250101-it-html-3.html。
2. FSCA 第 42 條第 1 款和第 54 條第 1 款，意大利文文本（見上文）：“Il procedimento si svolge in una delle lingue ufficiali (tedesco, francese, italiano, rumantsch grischun), di regola nella lingua della decisione impugnata.”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lugano-language-before-swiss-courts